

北京师范大学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上一学年度（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（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）可申请竞赛奖学金。

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（世界级）、一等（国家级）、二等（省市级）三个等级，获奖条件分别为：

1. 特等竞赛奖学金

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、比赛，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）可参加评选。竞赛包括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等，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，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。

2. 一等竞赛奖学金

在全国科技竞赛，文体竞赛，语言、艺术表演比赛，演讲、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）。

3. 二等竞赛奖学金

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）。

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，省（自治州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

委），全国、省（自治州、直辖市）共青团、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。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，一般性、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申请：学生个人申请，上报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2. 评审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；学校对学部（院、系）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 公示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（院、系），各学部（院、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各学部（院、系）二轮公示结束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就评审结果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，为便于归档和保存，获奖学生的相关数据（包括个人信息）均以《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学号为准，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，一式两份，打印后签字、盖章方为有效。

六、表彰与奖励

根据竞赛级别共设特等、一等和二等三个等级，奖金金额分别为 1 万元/人·年、0.3 万元/人·年、0.15 万元/人·年。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公示获奖名单后，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

发给获奖学生。

七、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